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其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或“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其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七互娱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其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交易概述

三七互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拟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股东李卫伟自愿为上述额度内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次授信方案涉及公司接受股东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卫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李卫伟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李卫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名称：李卫伟
- 2、被担保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李卫伟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与李卫伟未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若宾 朱保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